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01年度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

～常見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1年2月13、15、17、21、22 日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1

報名甄選篇



研發替代役制度-1/31

問題1：若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如何參與報名作業？

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可先行至資訊管理系統申請學生帳號並進行意願登錄作業(含個人履歷)，學生帳號申請全年度皆可進行；意願登錄作業於100年10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役男報名甄選前進行作業。

役男報名甄選作業於101年3月1日上午9時至3月16日下午5時截止前進行，役男務必於此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研發替代役制度-2/31

問題2：役男三月份報名時體位未定，能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嗎？

三月份報名時未要求役男體位確認。

(※不影響參加報名資格，但入營前應確認體位是否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



研發替代役制度-3/31

問題3：役男若於寒假期間畢業，是否能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時間為
101年3月1日至3月16日進行，若役
男於報名作業完成前已收到兵役徵
集令，將無法報名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4/31

問題4：文、法、商科碩士畢業役男，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嗎？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5/31

問題5：役男於報名填寫就讀科系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請役男依個人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資料上之「科系名稱」為依據（科系類別依據教育部公告），於資訊管理系統上直接查詢科系後，選填完全相同之科系名稱，勿以個人判斷選填相符或相似之科系名稱。

（※如：就讀電子工程學系或電子研究所之役男，請選擇：（微）電子（工程）學系。（ ）部份表示可用或可省略。）



研發替代役制度-6/31

問題6：改制後戶籍為新四都（原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之役男，報名應檢附之個人身分證為舊戶籍資料，是否須重新換發個人身分證？

役男檢附**原身分證影本**即可，**未要求**重新申辦新身分證。

請役男配合於資訊管理系統上報名資料表之戶籍地址填寫改制後戶籍地址、列印交件清單之檢附之證明文件中空白戶籍地欄位，請務必**填寫新戶籍地址**即可。



研發替代役制度-7/31

問題7：碩士論文題目於報名服研發替代役作業期間還不能確定時，請問應如何填寫役男報名資料表？

報名學程之**碩士（博士）論文題目**主要是提供用人單位查詢與甄選洽談時之**專長需求參考**，建議可在碩士（博士）論文題目欄位內填寫預備題目或研究方向並註明「**暫定**」即可。



研發替代役制度-8/31

問題8：逕升博士班之學生，無碩士論文，應如何填寫碩士論文題目？

逕升博士班之學生，填寫報名資料表時，
報名學程須為「博士」，碩士班修業
狀態請選填「逕升博班」，填寫碩士論
文題目時，請依照博士班論文預備題目
填寫即可。



研發替代役制度-9/31

問題9：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是否應先取得預官、預士資格？

役男報名甄選，無需取得預官、預士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10/31

問題10：已取得預官、預士資格役男，得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嗎？

役男得同時申請研發替代役甄選及參加預官預士考試。若皆獲錄取，則後續應決定選擇其一服役；另一邊進行完成切結放棄手續。（~~※~~建議役男應先知會所甄選預錄用之用人單位）



研發替代役制度-11/31

問題11：如果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甄選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是否還可以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

若役男收到區公所徵集令後想要延緩徵集者，必須符合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中所列類別（17項延緩徵集事故），而該表中延緩徵集事故內容事項並不包含報名研發替代役，故役男在年度役男報名作業開始前，就已收到區公所的徵集令，則無法報名參與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12/31

問題12：何謂國外役男資格？公司錄用國外役男是否有鼓勵措施？

國外役男資格認定以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主要鼓勵用人單位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回國服務。
(※如:役男就讀國內大學，就學中以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等方式而取得國外學歷，仍屬於國內役男資格。)

用人單位對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為鼓勵用人單位，將列入下一年度(102)員額核配作業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協助配合制度運作」事證。



研發替代役制度-13/31

問題13：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是否會主動分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或是需要自己去找公司洽談？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役單位非制度分派制，具甄選資格役男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藉由市場機制經雙方相互聯絡、安排、甄選洽談、媒合、預備錄用確認等作業，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過役男專長審查作業，才能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故主管機關不會介入分派具甄選資格之役男至特定用人單位服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14/31

問題14：役男已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並獲用人單位確認錄用，是否仍應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

役男必需完成報名作業，並通過資料查驗後取得甄選通知書，始具備101年度甄選資格。即使用人單位與役男自行雙方洽談、確認，但役男未完成報名程序，而未取得甄選資格，用人單位仍無法錄取該役男服研發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15/31

問題15：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要求役男與該單位簽訂錄用合約，役男是否必須簽訂？

用人單位與役男洽談確認後要求役男簽約，合約由該單位自行所擬定之，若役男對於合約內容有疑義，請務必審慎考量，雙方合議後再行簽訂。

研發替代役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後至入營前，務必與用人單位完成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備查通過版本），簽訂後由用人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研發替代役制度-16/31

問題16：役男最遲於何時間前，應與用人單位洽談面試？

役男最遲應於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具二次核配之用人單位），開放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時間（101年7月6日）截止前，與用人單位面試、洽談確認，提供個人識別碼及甄選通知書正本給用人單位，進行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



研發替代役制度-17/31

問題17：若役男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且經核發甄選通知書後，於甄選作業期間，變更選服意願欲提早服一般兵役；或因學業關係，應如何放棄研發替代役甄選？

役男得於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之公告期限內，得依其個人意願，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並簽章。請於三日內以掛號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18/31

問題18：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未來可否再申請？如何辦理？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依規定徵集服應服之兵役；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建議役男於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後預備錄用勾選前確認其意願，切勿造成用人單位員額損失!!）

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簽章。請於三日內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研發替代役制度-19/31

問題19：役男若已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但因無法順利畢業而未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可否依通知入營受訓或有何解決辦法？

已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若接獲入營通知書但未能如期入營之事由為尚無法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者，應儘速通知用人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延期入營申請作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後，方可延期入營（列入第26梯次入營）。入營時，如無法繳交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將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研發替代役制度-20/31

問題20：請問可不可以先入營受訓再補繳畢業證書？

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必需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

(※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當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21/31

問題21：用人單位函報欲錄用役男作業時，應檢附那些資料？

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
(1)建議預備錄用名冊(2)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
(3)函文 三份文件一併以掛號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審查，以郵戳為憑。



研發替代役制度-22/31

問題22：請問役男第一階段選填用人單位只能選一個志願，如果沒有被志願用人單位錄用，到了第二階段是不是可以選填多個志願？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作業僅限於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之用人單位第一階段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前執行，其他作業階段役男無需再執行選填志願單位。

建議役男於填寫役男報名資料表之「資料開放」欄位時，可勾選「同意開放」，以增加用人單位於第一、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之甄選洽談、預備錄用勾選機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23/31

問題23：如果錄用的役男無法如期畢業，請問用人單位是否損失一名員額？請問錄用之役男因為個人意願決定不服研發替代役，是否有任何罰則？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若於該年度未能順利畢業取得報名學程之畢業證書者（報名學程為博士，經用人單位同意修正為報名學程碩士者，不在此限），即無法於年度研發替代役梯次入營，故無其他可行之補救措施（即損失該員額），惟若用人單位仍有用人需求，可留意資訊管理系統不定期公告之役男「釋出訊息公告」，藉以接收符合專長需求之役男。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入營受訓前因個人事由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者，因非可歸屬於用人單位之責任，故研發替代役制度不會對該用人單位有任何管考獎懲事證記錄。



制度篇



研發替代役制度-24/31

問題1：役男服役三階段役期之差異？

階段	說明	期間	地點
第一階段	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u>※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u>	4週 (28日)	成功嶺
第二階段	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u>※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則可縮短為10個月。</u>	約11個月	用人單位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研發替代役制度-25/31

問題2：役男服役期間保險內容之差異？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第二階段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26/31

問題3：役男服役期間薪資、權益內容之差異？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單位：月）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6,070元（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內政部 研發 替代役 基金 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第二階段	報名學程	博士	碩士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薪俸	16,055 (比照預官)	11,00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9,075	9,075		
	薪給合計	25,130	20,07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支給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研發替代役制度-27/31

問題4：國民年金保險加保對象？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我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為我國國民年滿25歲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雖已投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保險內容與軍人保險相符，依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定仍非屬軍人保險，故替代役役男若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研發替代役制度-28/31

問題5：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若於入營報到後覺得不適任，請問還要服完役期嗎？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且已入營報到後（成功嶺）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則不可因志趣不合、專長不符、適應不良、家庭因素等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替代役、改服一般替代役、改服一般兵役或轉調其他用人單位，務必遵守服研發替代役役期3年之規定。

（※建議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前，請務必審慎考量!!）



研發替代役制度-29/31

問題6：役男服役期間能否進修博士班？

於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進修博士班，因事涉役男於用人單位從事研發工作與役男運用管理等權責，於不影響研發工作及用人管理前提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自行協調安排。

（※原則以工作閒暇時間進修較為妥適，且訓練進修天數不能逾應服役期1/2。）



研發替代役制度-30/31

問題7：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可以公務或旅遊出國嗎？

-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核准出境：
-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三、配偶或直系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超逾八日)
 -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31/31

問題8：研發替代役役男遇有用人單位發生變革，致無法繼續服役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用人單位遇有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等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之情形，可提報役男釋出申請作業，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同意釋出轉調者，原用人單位與役男間原訂服務契約終止，由轉調接收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服務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



宣導事項篇



宣導事項 (一)

35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

NEW

- 研究**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 發展**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 創新**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



宣導事項 (二)

36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

- ❖ 目前爭議或轉調案件中發現單位及役男雙方認知差異，建議用人單位於101年度員額核配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談時加強研發工作內容、產業研究環境特性及第3階段薪資結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雙方達成共識，避免未來衍生申訴或爭議狀況。

學術研究



改善製程
改進生產.製作技術

新產品研發

